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6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7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7
六、 中介机构情况.....8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4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17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19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20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20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21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21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32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32
四、 公司治理情况.....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34
第四节 财务情况.....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34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34
四、 资产情况.....35
五、 负债情况.....37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39
七、 对外担保情况.....39
第五节 重大事项.....39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39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40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40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40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0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40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40
三、发行人为一带一路/绿色/扶贫/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40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40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41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42
财务报表.....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44
担保人财务报表.....57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国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险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实业	指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环境	指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青旅集团	指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中青旅	指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指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12 月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如无特指）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光大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INA EVERBRIGHT GROUP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http://www.ebchina.com/
电子信箱	cgb@bj.ebchina.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叶振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A 座
电话	010-63636363
传真	010-63639963
电子信箱	cgb@bj.ebchina.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se.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一）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 3 月起，于法昌先生任公司党委委员，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自 2020 年 4 月起，邹珊珊女士任公司职工监事。

自 2020 年 4 月起，陈昱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不再任公司职工监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蔡允革先生不再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自 2020 年 9 月起，汪浩先生不再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王瑾女士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11 月起，王毅先生任公司党委委员，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监事基本情况：

1、王瑾女士于 2020 年 9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光大股权管理处处长。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金融控股集团公司股权管理处处长，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国家开发银行股权管理处高级副经理，曾挂职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客户一处副处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工程）专业，经济学硕士。

王瑾女士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2、邹珊珊女士于 2020 年 4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审计中心主任。曾任中共重庆市委政策研究室流通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兼第一巡视工作组组长、党务工作部总经理（兼）、纪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主任、纪委委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邹珊珊女士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新任高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于法昌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曾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团委书记（副处级）、广告监管司广告管理处处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管司副司级干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挂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秘书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司长（主任）、办公厅主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主任。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学专业，法学学士，中央党校研究生。

于法昌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2、王毅先生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调查统计司副司长，浙江省温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四局副局长、巡视员，财政部金融司司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博士，研究员。

王毅先生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3、陈昱女士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集团高管、财务总监。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集中采购委员会主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财务会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陈昱女士未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及债券。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代码	136483；143244；143267；155025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8 光大 01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债券代码	143244；143267；155025；155481；155482；149069；149088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二）受托管理人

债券代码	136483； 143244；143267；155025；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 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	尚粤宇
联系电话	010-57601990

债券代码	149069；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	殷佳月
联系电话	010-56511755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6483；143244；143267；155025；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债券代码	149069；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登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中诚信国际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当日，中诚信证评刊登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声明自 2 月 26 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

中诚信国际将承继中诚信证评与客户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中应由中诚信证评履行的各项评级义务并承担继续履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本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483
2、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6 年 6 月 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44
2、债券简称	17 光大 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3267
2、债券简称	17 光大 04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025
2、债券简称	18 光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481
2、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482
2、债券简称	19 光大 0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9069
2、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

	次。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债券代码	149088
2、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至兑付兑息时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483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3244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2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3267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2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计划及其他约定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55025

债券简称	18 光大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9069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债券代码：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由发行人提交划款指令，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确认，监管银行执行募集资金划转。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36483；143244；143267；155025；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跟踪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不变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49069; 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跟踪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	不变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二）报告期内初次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49069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债券代码	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无影响

中诚信国际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并于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披露。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一） 增信机制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6 光大 02、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 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各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将按时履行各期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光大集团偿债能力良好，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中国光大集团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其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3、 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483；143244；143267；155025；155481；155482
债券简称	16 光大 02；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光大 02、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 和 19 光大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 16 光大 02、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8 光大 01、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的 2019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定期及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是
受托事务管理报告披露（或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预计披露）地址	

债券代码	149069；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20 光大 Y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光大 Y1 和 20 光大 Y2 的受托管理人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 20 光大 Y1 和 20 光大 Y2 的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定期及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是
受托事务管理报告披露（或预计披露）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世纪疫情与百年变局交织，引发全球性危机，世界经济严重衰退，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国际局势动荡不安，海外疫情迅速蔓延，不稳定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率先控制住疫情，国民经济稳定恢复，成为全球唯一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但也应看到，经济完全恢复尚待时日，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疫情冲击下金融领域风险持续积累，给企业经营发展带来更多挑战。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光大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进中求新”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防疫抗疫，积极助力复工复产，扎实推进深化改革、业务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凝聚改革合力，激发增长动力，整体经营呈现出规模、效益、质量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向国家、社会和股东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的亮丽成绩单。

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显著增强。截至 2020 年末，集团总资产 59,239.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7,134.22 亿元，增长 13.69%；净资产首次突破 6 千亿元，达到 6,120.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852.00 亿元，增长 16.17%；在光大银行股份拉直的带动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2,304.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857.63 亿元，增长 59.26%，保值增值能力不断增强。

经济效益再创新高，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营业收入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2.22 亿元，同比增加 419.46 亿元，增长 20.14%，光大集团 2020 年名列世界 500 强第 253 位，比去年提升 36 位；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净利润站上 5 百亿元新台阶，达到 506.04 亿元，同比增加 32.28 亿元，增长 6.81%；拨备前利润 1,256.75 亿元，同比增加 134.45 亿元，增长 11.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39 亿元，同比增加 39.94 亿元，增长 29.06%。

财务储备不断夯实，应对风险能力较大提高。在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平稳的情况下，持续加大拨备计提力度，稳妥消化历史遗留问题，拨备余额达到 1,038.8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5.40 亿元，增长 4.57%；2020 年拨备支出 612.70 亿元，同比增加 76.69 亿元，增长 14.31%，盈利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为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积蓄力量。

运营效率保持稳定，投入产出能力持续优化。运营效率基本保持稳定，剔除优先股、永续债等资本补充工具的影响后，集团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保持在双位数水平，为 10.06%；主动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成本收入比为 20.50%，同比改善 2.93 个百分点，降本增效成效显著，有效缓解了拨备支出增加对集团净利润的影响。

1、集团总部

集团总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推进权威总部、价值总部和创新总部建设，提质增效成效显著。一是顺利完成光大银行股份拉直工作，完成光大银行可转债部分转股，进一步夯实集团控股地位，银行资本充足水平得到提升。二是投资管控体系持续优化。不断完善重大投资事项考核评价机制，提升重点投资业务管理水平，优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制度，促进私募股权基金业务健康、稳健、规范发展。三是持续优化资本考核体系，引导子公司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分红回报水平，资本管控效果逐步显现。集团总部首次发行永续债 50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四是瘦身健体取得显著成效。坚持高标准推进压减工作，全年推动压减企业 223 家。截至 2020 年末，集团总部总资产 1,780.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1.95 亿元，增长 33.03%；净资产 1,376.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430.35 亿元，增长 45.51%。

2、E-SBU（战略生态圈）

光大集团 E-SBU（战略生态圈）建设聚焦“大财富+大民生”，围绕生态协同（Ecosphere）、数字科技（Electronic）和光大特色（Everbright），聚力打造“财富、投资、

投行、环保、旅游、健康”六大战略生态圈，客户共享、场景融合、服务创新、数据驱动和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提升，E-SBU 协同效应和协同价值不断显现。

（1）财富 E-SBU

财富 E-SBU 作为集团大财富战略的重要基础，重点围绕客户端和负债端，为六大 E-SBU 提供客户导流和产品销售渠道，在集团 E-SBU 建设中承担着基础性和平台性作用。财富 E-SBU 以客户为中心，依托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结合旅游、养老、环保、公共服务等行业的资源禀赋，挖掘各子公司渠道和客户潜力，创建品牌鲜明、客户认同、市场领先的财富管理服务生态圈。

2020 年，财富 E-SBU 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目标，不断提升光大财富管理的品牌优势，在六大 E-SBU 生态场景中，通过光大名品促进客户导流，推动实现业务线上化、营销数字化，有效扩大客户规模和资产管理规模，提高集团共同客户数量和客均合同数量，实现了良好业绩增长。

生态场景建设推动客户经营深化。财富 E-SBU 以客户“医食住行”中的金融需求为切入点，大力开展财富增值、养老金融、旅游金融、普惠金融、B2C 等场景建设，促进客户导流和交叉销售。在旅游金融场景中，推出旅游与金融服务相结合的联名卡系列产品；在公司金融场景中，推出“市场化债转股”“特色资产支持票据”等产品；在出行服务场景中，推出智慧停车一站式综合服务；在 B2C 场景中，推出“大国工匠”“白衣天使服务包”等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同时持有集团旗下多家子公司合同的个人客户 768 万户，同比增长 34.74%；客均合同数 2.35 个，同比增长 15.76%，客户迁徙、交叉销售成效显著。

线上化经营驱动用户和客户快速增加。财富 E-SBU 积极应对疫情对传统线下业务带来的冲击，升级互联网用户向客户转化的经营模式。一是打造光大 E 健康、“颐享阳光”等线上场景化综合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多样化产品服务，实现线上引流获客。二是建立“阳光花园”等会员培育模式，赋予独立营销工具社交、游戏等多元属性，实现拉新、促活和交叉销售目的。三是光大银行“手机银行”和光大证券“金阳光”等线上 APP 互联互通互认，构建双向服务窗、互嵌热门活动专区，实现客户共建。截至 2020 年末，集团互联网用户 6.88 亿户，同比增长 37.60%；个人客户 1.27 亿户，同比增长 23.67%。

渠道共享共用提升运营效能。财富 E-SBU 大力开展渠道整合，按照渠道特点开展客户分层营销，提升渠道产能。一是共享线上渠道。通过“光大服务+”实现光大银行、光大证券、中青旅、嘉事堂等 9 家企业线上渠道相互引流，并通过公共服务、产品代销、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展互联网获客和客户引流。二是打通线下网点渠道。发挥集团企业营业网点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优势，创设“光大超市”，通过集团协同赋能物理网点，推动 E-SBU 生态圈线下落地和集团企业数字化转型。北京、上海等地“光大超市”旗舰店陆续投产，有序推进网点共享和客户共享。三是延伸电话渠道。通过“银行呼叫中心”对长尾客户进行

触达，集团数字化协同实验室提供精准营销数据服务，渠道产能显著提升。

匠心名品凸显财富管理服务优势。财富 E-SBU 聚焦个人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需求，开展财富管理 3.0 建设，以资产配置的理念整合保险、信托、基金等领域的光大名品，满足客户个性化财富管理服务需求，个人客户 AUM 达到 2.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4%。光大理财发行首只爆款“固收+”产品——阳光橙增盈绝对收益策略，创造了同类产品市场销售纪录，进一步彰显了“阳光理财”的品牌价值；光大保德信打造了先进服务业混合、铭鑫、新增长混合、行业轮动混合、一带一路混合等明星产品；银保联合推出银保联名借记卡；银保信实现“保单+现金”家族信托产品落地，财富管理名品不断涌现。

数字化协同释放 E-SBU 价值。数字化建设是集团协同发展的核心支撑点，是释放协同价值的关键突破口。一是聚焦线上化能力。推进基于客户旅程的流程优化和线上化升级，搭建集团 C 端客户统一入口——光大云生活 APP、B 端及 G 端客户协同营销平台——E 协同 APP。二是构建数字化营销体系。发挥云分享、数字名片、光大云权益等智能营销工具优势，落地“银证联合营销 110 计划”等示范项目，打造全流程数字化传播营销模式。三是建立集团数字化协同实验室，按照“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从重点协同场景切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的精准交叉销售和客户迁徙，实现数据价值在集团内的合理、合规流动。

财富 E-SBU 主要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幅度
总资产（百万元）	5,454,329	4,799,954	13.63%
营业收入（百万元）	148,241	136,467	8.63%
净利润（百万元）	36,532	37,031	-1.35%
个人客户数（万户）	12,747	10,307	23.67%
互联网用户数（万户）	68,825	50,019	37.60%
个人共同客户数（万户）	768	570	34.74%
个人客均合同数（个）	2.35	2.03	15.76%
个人客户 AUM（亿元）	25,860	21,761	18.84%

注：1.个人客户数：集团各企业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齐全的自然人客户总数（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相同的客户不重复计算）。
2.互联网用户数：集团各企业互联网线上平台注册以及集团对外输出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用户数量。
3.个人共同客户数：同时是集团 2 家及以上企业的个人客户的数量。
4.个人客均合同数：个人客户持有的集团各企业有效产品合同的总数/个人客户数。
5.个人客户 AUM：银行管理的个人客户资产规模+信托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信托产品存续金额+证券管理的个人客户交易资产规模+保险有效保单的保单价值总额。

（2）投资 E-SBU

投资 E-SBU 作为集团大财富板块的核心，有效串联财富、投资、投行三大 E-SBU，并与大民生板块良好互动。投资 E-SBU 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雄安新区等集团重点布局区域，聚焦“三大一新”战略目标，持续发展产融合作型生态圈，不断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形成特色投资优势，进而打造国内一流的投资协同管理生态系统。

2020 年，投资 E-SBU 在打造一流金融控股集团战略引领下，以满足客户全方位金融服务需求为目标，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加强数字化体系建设，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稳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协同效果取得新进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投资 E-SBU 投资能力不断提升，投资收益不断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96 亿元，同比增长 36.51%，其中，实现管理费收入（含投资收益）103.36 亿元，同比增长 46.82%。股权类项目全年退出项目回报率 22.43%；多款权益类、固收类产品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排名靠前，为客户创造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管理规模再创新高。投资 E-SBU 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2.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84%，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业务范围和领域不断扩大。特别是基金管理规模达 3,580.57 亿元，同比增长 27.46%，为逆周期下项目投资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不良资产管理规模 756.84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6.70%。

产品创新百花齐放。投资 E-SBU 始终聚焦产业热点，以产融合作为纽带，促成了多个模式创新、特色鲜明的投资产品。其中，“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创新工具”，全年累计储架规模 304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153.5 亿元，得到了众多战略客户的认同。二级债基光大添益产品，2020 年收益率 32.87%，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获得了投资者一致好评。

生态体系不断完善。一是持续推动投资生态体系建设，积极打造投资研究、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权益产品、非标业务五个子生态圈，形成了独树一帜的“投资+研究”良性循环体系。二是加快数字化建设步伐，坚持开放、共享原则，开发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将企业核心能力模块化、企业核心需求平台化，协同平台已逐步成为投资 E-SBU 业务协同的关键手段。

投资 E-SBU 主要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幅度
总资产（百万元）	227,125	209,687	8.32%
营业收入（百万元）	19,496	14,282	36.51%
净利润（百万元）	7,056	4,501	56.77%
管理资产总额（AUM)（百万元）	2,758,417	2,263,982	21.84%
管理费收入（百万元）	10,336	7,040	46.82%
当前管理基金规模（百万元）	358,057	280,916	27.46%

注: 1.管理资产总额：集团各企业管理的基金、信托等产品的总规模，含光大金瓯管理的不良资产规模。
2.管理费收入：集团各企业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收入总额，含超额投资收益。
3.当前管理基金规模：集团各企业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等总额。

（3）投行 E-SBU

投行 E-SBU 作为集团大财富战略的重要支撑，承担着为财富、投资、环保、旅游、健康等 E-SBU 发掘优质项目和底层资产的职责。投行 E-SBU 面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推荐挂牌、IPO、再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等综合服务，打造产融合作型生态圈，塑造具有核心竞争力优势和重要市场影响力的投行平台。

2020 年，投行 E-SBU 抢抓市场机遇，传统优势板块债务融资业务稳健增长，政策红利板块股权融资业务实现进位，特色创新板块财务顾问业务做精做强。全年实现承销金额 9,456.11 亿元，同比增长 48.48%；承销数量 2,181 支，同比增长 35.80%。

债务融资稳健增长。债券承销持续保持优势，完成项目 2,137 单，增长 35.68%；承销金额 9,269 亿元，增长 48.33%。光大银行债券承销金额在银行间市场排名第 6 位，较去年提升 4 位；光大证券债券承销金额市场排名第 7 位；光大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市场排名第 7 位。

股权融资实现进位。抢抓注册制机遇，光大证券 IPO 承销家数市场排名较去年提升 5 位，创业板保荐家数市场排名第 2 位；通过投贷联动、PE 投资等形式，为拟 IPO 和再融资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配套募集资金托管、表内贷款、供应链融资、理财服务、股权质押、并购贷款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财务顾问做精做强。充分发挥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落地多单标杆项目。完成国内首单司法重整下的重大资产重组。全年完成 2 单债转股项目，由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光大银行提供定向降准资金、光大永明人寿资管和光大金瓯作为战略投资者，形成了项目实施、资金投放及托管的闭环管理。

在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投行 E-SBU 努力建设立体多维业务生态体系。

战略生态圈赋能，建光大特色名品。一是建设“债务融资”“股权融资”“财务顾问”三大子生态圈，形成协同优势。打造“投行+”模式，形成“投行+商行”“投行+投资”协同、“募、投、管、退”闭环的金融产品线。二是助力客户价值最大化，构建光大特色的金融服务集合产品，如“投贷联动服务”“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债转股产品”等。

着力资源整合，以“首单”带业务。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合作、陆港两地特色，形成跨界、跨境、跨业务条线资源整合能力，全力服务产业客户。保荐一批 TMT、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型物流、高端制造上市公司。完成国内首单地方国企创新型 ABN、首单信托非标转标 ABN 项目与首批创新型 ABN、首单司法重整下重大资产重组、首单配融定向可转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首批上市公司、精选层首批挂牌公司等项目，开拓实体经济融资新路径。

投行 E-SBU 主要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幅度
总资产（百万元）	16,936	15,917	6.40%
营业收入（百万元）	3,868	2,967	30.37%
净利润（百万元）	1,776	1,182	50.25%
承销规模（百万元）	945,611	636,875	48.48%
承销支数（支）	2,181	1,606	35.80%

注：1.承销规模：集团各企业的各类债券、股权承销金额。
2.承销支数：集团各企业各类债券、股权承销支数。

（4）环保 E-SBU

环保 E-SBU 作为集团大民生战略的骨干力量，整合集团旗下环保类企业，完善环保产业链布局，服务民生工程，培育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企业，努力打造全方位的环境治理服务商。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影响，环保 E-SBU 保持战略定力，聚焦生

态环境领域，整合板块优质资源，拓展环保产业链，加强集团内部协同，加大技术创新，保持了稳健增长势头。

经营业绩保持龙头地位。一是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年内环保板块企业投资总额超 140 亿元，旗下环保项目已覆盖国内 23 个省（市）、自治区，超过 200 个地区，新增地区超过 15 个。二是行业排名持续保持领先。环保板块企业在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危废处置、黏稠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均位于国内龙头梯队，其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全球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光大环境连续八年蝉联“固废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连续五年纳入“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

业务拓展多措并举。一是集合生态环保板块现有项目优势，加快提升业务体量。二是抓住并购机会，逐渐完善和整合农村污水处理、工业固废处理、土壤修复、环境监测、垃圾分类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照明产业。三是加强与集团内金融企业、产业投资平台协同，积极配合参与重大产业投资基金项目，推动产融合作。四是国际业务持续发力，越南新业务取得突破，国际业务版图持续扩大。

社会责任凸显担当。一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板块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处理终端生活（医）废弃物，做到无外泄、无再次污染；部分项目公司被当地政府指定为疫情期间应急医疗废物专一处置机构，为各地打赢抗疫战役发挥重要作用。二是配合国家政策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改善乡村居民生活水平，年内落地生态环保厕所 1,500 余个。三是服务污泥处置与新环保需求领域，2020 年累计处置煤泥（污泥）约 8,000 万吨。

环保名品探索推进。为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在集团大力推动下，环保板块成功在雄安设立河北雄安光大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内开工雄安新区垃圾综合处理设施项目，所投运设施与当地生态、旅游、休闲、民生密切结合，投运后将成为环保设施环境友好型与生态结合的重要示范。针对陕北、蒙西等传统煤炭工业基地，光大清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对传统发电厂进行改造，使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并在减少污染及排放方面上了一个台阶。

核心技术再获突破。光大环境自主研发国产首台 1,000t/d 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填补国际大型焚烧炉炉排空白，完成飞灰等离子熔融技术科技成果鉴定，探索解决困扰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处置问题，解决方案紧追国际领先水平；国内首套自主研发的湿法脱酸项目通过 72+24 小时验收，标志着光大在超低排放技术领域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此外，环保板块其他企业坚持技术创新引领发展之路，光大清洁年内在黏稠固废领域新获得专利 4 项，新申请专利 6 项，拥有专利总数 53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科技开发持续投入，板块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有力提升。

环保 E-SBU 主要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幅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幅度
总资产（百万元）	133,905	107,654	24.38%
营业收入（百万元）	39,003	34,167	14.15%
净利润（百万元）	6,392	5,605	14.04%
垃圾处理规模（万吨/日）	13.7	12.3	11.38%
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664	618	7.44%
黏稠固废资源化处理年度新增规模（万吨/年）	300	540	不适用

（5）旅游 E-SBU

旅游 E-SBU 作为集团大民生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大财富板块特别是财富 E-SBU 提供客户导流和转化的场景。旅游 E-SBU 建设以个人、企业、政府三类客户为中心，围绕“景区+”“旅游服务+”“酒店+”“会展活动+”“旅游新业态+”五大子生态，打造平台型生态圈，努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旅游综合服务商。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重创全球旅游业，旅游 E-SBU 在困境中探索，变中求机、多措并举，积极尝试新型文旅、特色文旅，缓解疫情负面影响。

危中求稳谋发展。一是管理运营安全有序。通过增设信息化防疫体系、完善防控预案等方式，强化景区安全有序运营。二是旅游服务会员数稳步提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动客户迁徙与交叉销售，不断引入优质旅游服务会员，线上服务占比大幅提升。中青旅与光大银行联合打造的遨游旅行联名卡、“出国+”联名卡累计发卡量突破 300 万张。三是服务大项目发展势头良好。会议会展团队共服务千人以上大项目 155 个，包括世界互联网大会、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项目。

名品建设创佳绩。在成功举办魅力海南旅游节、魅力云南旅游年的基础上，“魅力中国”先后推出魅力厦门旅游节与魅力长三角旅游节。旅游期间陆续上线市场活动 1,697 项，涉及线上头部旅游出行场景活动与线下目的地特惠商户活动，涵盖食、住、行、游、购、娱六大消费场景，带动目的地交易额 2,167.53 亿元，实现累计曝光量 24.36 亿次。开拓直播带货、融媒文旅等领域，线上线下联动开展整合营销，创新“旅游+”产品模式，乌镇和古北水镇客单价均同比提升 20%以上。

数字服务齐绽放。一是推出“博联云+”智慧会展产品。二是自主研发推出“盟智云”旅游服务(SaaS)云平台。三是创新研发全流程线上化新商旅系统。四是中青旅与光大科技围绕“旅游+科技”，研究探索区块链及云生活平台协同合作。五是中青旅与特斯联合作推进迪拜世博会、智慧文旅等合作项目。

业务拓展顺趋势。一是聚焦亲子家庭周末短途游市场领域，通过大美儿童世界为景区、度假型酒店、公园等提供智慧乐园生态链运营服务。二是提供景区开发运营等全链条服务，新中标重庆南川东街项目。三是拓展进入红色旅游、邮轮和房车旅游等新领域，推出青海房车穿越之旅等产品，探索直播带货、智慧旅游业务。四是围绕乡村振兴，布局乡村文旅策划与运营业务，开展旅游目的地的联合营销。

旅游 E-SBU 主要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幅度
总资产（百万元）	37,472	36,229	3.43%
营业收入（百万元）	8,613	15,243	-43.50%
净利润（百万元）	138	1,354	-89.81%
服务个人客户人次数（万）	815	2858	-71.48%
线上渠道服务个人客户的占比（%）	37	9	311.11%
服务千人以上大型会议会展项目数（个）	155	261	-40.61%

注：1.服务个人客户人次数：旅游板块（包括景区、旅行社、酒店、商旅、文创产品和融媒体等）通过各种可记录的渠道服务的个人客户人次数。

2.线上渠道服务个人客户占比：旅游板块（包括景区、旅行社、酒店、商旅、文创产品等）当年通过线上渠道（含第三方）服务个人客户的人次数/服务个人客户人次数。

3.服务千人以上大型会议会展项目数：中青旅控股旗下中青博联、光大实业旗下光大会展等服务千人以上大型会议会展项目合计数。

（6）健康 E-SBU

健康 E-SBU 作为集团大民生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嘉事堂、光大永明人寿、光大养老和光大健康等核心成员企业的有机协作，全面构建健康 E-SBU 生态圈。健康 E-SBU 以健康养老、智慧医疗为核心，以保险保障为支撑，在医药流通与高值耗材供应、保险、养老、医疗等专业领域，把专长做强做大，打造平台型生态圈，塑造具有国内特色的健康医养服务商。

2020 年，面临新冠肺炎疫情、药品“4+7”带量采购、冠脉支架国家带量采购招标降价等各种挑战，健康 E-SBU 积极打造协同名品，共享集团内外部资源，构建服务场景，提升客户体验，为集团产融合作、以融助产、以产促融注入新的活力，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多措并举，巩固医药行业细分领域优势。一是深化推动药品医疗器械“2+2”互联网战略，嘉事堂网上药店上线，涵盖数十种门类数千种药品。二是继续推动中药代煎业务，签约多家医院委托代煎服务，日代煎量创新高。三是嘉事堂在医药流通销售与心血管高值耗材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增长。疫情期间承担北京市、区两级政府疫情防控物资紧急储运任务。

加快业务转型，推动保险做精做强。一是价值指标高速增长，转型升级速度加快。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35%，续期保费同比增长 35%，新单期交保费占比同比增加 9.8 个百分点，超过行业平均增速。二是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大个险”战略稳步推进，着力于提升代理人队伍质态，培育公司价值成长核心渠道；银保渠道加速发展，长期期交业务销售能力、高价值客户拓展能力稳步提升；搭建“光大 E 健康”线上健康保障平台，推动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融合发展。三是聚焦创新驱动，培育发展动能。光大永明人寿创建并完善“智慧核”大数据风控系统，全面搭建直播、销售、产品等系统，科技赋能取得新成效。截至 2020 年末，光大永明人寿实现营业收入 164.83 亿元，同比增长 17.69%；原保险保费收入 134.71 亿元，同比增长 14.76%。

智慧技术赋能，养老板块成果显著。一是重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通过并购方式在大湾区重点布局普惠制养老机构。二是在重点布局地区率先采用 VR 技术实现线上参观，积极推进物联网、智能化设备、AI 等智慧技术融入养老产业，让“智慧产业”成为老年人的“幸福产业”。截至 2020 年末，光大养老已实现民政部备案养老床位数 2.8 万个，同比增长 33.33%；运营机构数量超 100 家，运营床位入住率近 70%，覆盖 14 个省、40 余个地级市。

发挥协同优势，助力生态圈建设。一是“方橙式”APP 通过统一设计、标准、管理和运营，以医保移动支付为基础，融合互联网购药和互联网医院功能，在全国率先建立起“三医融合”的互联网医疗新生态。截至 2020 年末，APP 已实现与 30 余家大型医院的深入合作。二是光大永明人寿与光大养老推广“光大安心养老计划”，联合开展保养宣传与联合营销活动。截至 2020 年末，“光大安心养老计划”保养协同产品规模同比增长 755.83%；全年为养老发展新增客户 4.96 万人，协同价值初显。

健康 E-SBU 主要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幅度
总资产（百万元）	74,481	64,029	16.32%
营业收入（百万元）	39,786	36,166	10.01%
净利润（百万元）	584	672	-13.10%
心血管高值耗材市场占有率（%）	32	30	6.66%
原保险保费收入（百万元）	13,471	11,738	14.76%
管理养老床位数（万个）	2.8	2.1	33.33%

注：1.原保险保费收入：光大保险自身开展业务得到的保费收入。
2.管理养老床位数：光大养老持有或受托管理的养老床位数。

（二）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2020 年，光大集团扎实推进“三线四墙”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认真落实《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风险治理体系更加完善，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风险合规文化愈加浓厚。

1、夯实风险治理体系，筑牢体制防火墙

一是强化风险管理联防联控，完善工作规则，确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联席会、联防联控工作组等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二是完善风险授权机制，紧密围绕集团重要管控事项清单，构建符合金控集团治理特征的授权体系。三是推进风险管理条线建设，建立风险联络人沟通机制，加强联席会沟通交流，强化风险管控责任意识。

2、强化风险偏好管理，优化顶层设计

一是探索设计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风险偏好管理体系，确立“科学、稳健、合规、价值”的总体风险偏好，明确价值、资本、风险三大方面的容忍度限额，并对风险偏好进行线上动态监测。二是各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的统领下因地制宜设置自身风险偏好与容忍

度限额，加强风险偏好指标传导与分解，在偏好约束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3、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前瞻研判能力

一是持续优化监测内容与报告，完善重要、重大风险项目监测内容，动态、多维度开展风险监测，优化指标数据，提升报告质量。二是发挥风险管理系统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预警提示作用，及时开展风险督导、提示和预警，督促子公司加强重点风险防范。三是积极开展宏观形势研判和热点领域分析，提高风险防范的前瞻性。四是加强对重点业务、重点领域和重要客户的风险排查，提示防范新增风险，督导化解存量风险。

4、健全客户风控机制，加强集中度管控

一是明确重要客户风险管控名单，分类制定客户管控策略。二是推进数据自动化对接，提升数据传输效率和质量。三是推广风险管理名单应用，落实查询管理要求。四是推进客户管理范围下沉，提升客户覆盖范围。五是督促金融子公司建立统一授信管理和限额管理机制。六是探索客户集中度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大额客户风险管理。

5、开展内控综合评估，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一是开展集团内控综合评估，聚焦子公司重点领域薄弱环节，以评促改，以改促建，提升集团内控建设有效性。二是构建结构清晰、层次分明、系统协调的规章制度体系，规范制度管理流程。三是推进风控问题整改落实，夯实纠偏纠错长效机制。四是建立违规问责机制，完善违规问责标准流程，与从严治企“两个一律”原则共同构成违规违纪“高压线”，督促全员履职尽责，严守合规底线。

6、加强法律审核监督，严格商标字号审批

一是发挥法律审核专业优势，落实“四个一”普法宣传举措，开展一系列学用《民法典》活动，组织开展光大法治大讲堂，不断提升依法治企意识，增强法律支持保障。二是严格规范商标字号审批管理，推进光大商标维权，为光大品牌发布和后续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7、打造数字化风控硬抓手，提升风控水平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1.0 建成投产，覆盖集团重点金融和实业子公司，提升风险管控的数字化水平。在此基础上，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2.0 将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集团风险管理不断由“人控”向“机控”和“智控”转变。

8、培育风险文化，提升风险合规软实力

集团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威慑两手抓，着力培育“担当、合规、崇商、创新”的风险文化，连续举办全系统范围的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培训，加强反面案例剖析自省，揭盖子、

找问题、敲警钟、强意识，狠抓典型，形成震慑，有效提升广大员工的责任担当精神，营造稳健合规的风险文化。

（三）公司未来展望

光大集团发展战略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建设具有财富管理和民生服务特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实施三大战略转型，推动八项战略举措落地，促进八大子业务、六大 E-SBU 生态圈发展，实现“金融做精、实业做优、集团做强”。

战略思维：创新驱动、整合推动、国际化、市场化、数字化。

核心价值观：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

战略目标：持续提升企业能力，将光大集团打造成为以财富管理和民生服务为特色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

战略路线：第一步，从 2018 年到 2022 年左右，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大型金控集团。第二步，从 2023 年到 2027 年左右，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大型金控集团。

战略转型：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以“绩效文化、扁平架构、快速决策、柔性团队”为内涵的敏捷转型，打造体制机制竞争力。促进连接、赋能、创新，建设数字化科技支撑和驱动体系，全面实施科技转型，打造科技创新竞争力。坚持开放、共享、互联，搭建生态型、平台型特色商业模式，协调推进生态转型，打造业务模式竞争力。

战略布局：“四个全球领先”，即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集团、全球领先的综合旅游服务商、全球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领先的飞机全产业链服务商。“三个中国一流”，即中国一流的财富管理银行、中国一流的投资银行、中国一流的信托投资公司。“三个国内特色”，即有特色的健康医养服务商、有特色的寿险公司、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

二、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二） 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9,239.08	52,104.86	13.69	
2	总负债	53,119.01	46,836.79	13.41	
3	净资产	6,120.07	5,268.07	16.17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4.77	1,447.14	59.26	主要由于股本及资本公积大幅增长所致
5	资产负债率（%）	89.67	89.89	-0.24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90.12	90.54	-0.47	
7	流动比率	-	-	-	
8	速动比率	-	-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55	1,745.58	26.24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502.22	2,082.76	20.14	
2	营业成本	1,842.65	1,480.39	24.47	
3	利润总额	640.99	589.00	8.83	
4	净利润	506.04	473.76	6.81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2.27	471.08	12.99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39	137.45	29.06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765.02	699.11	9.43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87.71	1,056.98	4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增加、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94.61	-853.96	13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5.78	-817.13	-22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12	存货周转率	-	-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2	-	
14	利息保障倍数	15.17	14.74	2.92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76	6.33	38.39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的现金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6.91	16.31	3.68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见上表。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原因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7,358	455,666	6.96	
结算备付金	5,006	3,689	35.70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证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原因
				券业务增长所致
贵金属	9,353	10,826	-13.61	
拆出资金	66,090	59,769	10.58	
衍生金融资产	25,357	13,828	83.37	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业务增长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90	18,262	174.83	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业务增长所致
存出保证金	7,858	4,416	77.94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证券业务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	120,998	101,953	18.68	
合同资产	77,504	60,651	27.79	
融出资金	46,816	34,119	37.21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融出资金业务增长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33,966	2,637,609	11.2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3,233	349,868	29.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63,528	1,062,249	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61,680	204,369	2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676	6,829	12.40	
长期股权投资	19,368	18,686	3.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66	1,173	-0.60	
投资性房地产	19,491	21,161	-7.89	
固定资产	32,795	27,585	18.89	
使用权资产	12,983	13,075	-0.70	
无形资产	24,907	19,625	26.91	
商誉	4,863	4,816	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2	18,436	20.21	
其他资产	65,539	54,870	19.44	
独立账户资产	4,021	6,956	-42.19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独立账户资产和负债减少所致
资产总计	**5,923,908**	**5,210,486**	13.69	

（一） 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5,079.6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5,079.61 亿元，其中用于抵质押的资产规模为 2,132.30 亿元。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5,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12
小计	53,903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1,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6
小计	54,146
用于掉期交易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
小计	50
用于其他负债业务：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67,178
-投资性房地产	16,858
-固定资产	5,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636
-融出资金	2,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23
-现金及存放款项	1,440
-其他	3,506
小计	105,131
合计	**213,230**

除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之外，用途受限的资产还包括受行业惯例约束无法使用的资产 2,947.31 亿元。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款项	293,540	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现金及存放款项	25	基金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66	经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合计	**294,731**	

五、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原因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110	224,838	7.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9,345	444,319	5.63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原因
拆入资金	177,702	172,289	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13	7,113	-	
衍生金融负债	26,136	14,039	86.17	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业务增长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229	57,838	-26.99	
吸收存款	3,453,450	2,986,942	15.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685	45,290	31.78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增长所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99	3,504	2.71	
应付款项	19,411	16,973	14.36	
合同负债	1,215	1,527	-20.43	
应付职工薪酬	19,362	17,499	10.65	
应交税费	13,477	12,340	9.21	
借款	108,963	105,179	3.60	
应付债券	546,925	464,787	17.67	
租赁负债	12,571	12,436	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4	9,491	15.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36,204	26,659	35.80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保险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负债	58,449	53,660	8.92	
独立账户负债	4,021	6,956	-42.19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独立账户资产和负债减少所致
负债合计	**5,311,901**	**4,683,679**	13.41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847,712 百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91,537 百万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556,175 百万元。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授信银行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55,500	40,941	114,559
建设银行	57,679	27,062	30,617
交通银行	47,564	13,102	34,463
农业银行	44,655	21,807	22,848
工商银行	44,891	25,871	19,020

授信银行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邮储银行	28,271	9,942	18,329
国家开发银行	13,109	10,985	2,123
进出口银行	10,400	4,353	6,047
农业发展银行	2,554	54	2,500
中信银行	53,502	12,103	41,400
兴业银行	41,924	12,812	29,113
民生银行	36,633	12,218	24,415
招商银行	36,513	5,390	31,123
平安银行	33,501	5,379	28,123
其他银行	241,015	89,517	151,497
合计	**847,712**	**291,537**	**556,175**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6.23 亿元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60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2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部分上市主要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详见以下网址内年报的相关披露内容：

光大银行：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3-27/601818_20210327_2.pdf

光大控股：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04-08/284194180540000094363358l6.pdf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无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一带一路/绿色/扶贫/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9069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1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49088
债券简称	20 光大 Y2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尚未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利率尚未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利息尚未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未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会计处理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8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7,358	455,666
贵金属	9,353	10,826
结算备付金	5,006	3,689
拆出资金	66,090	59,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衍生金融资产	25,357	13,828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120,998	101,9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融出资金	46,816	34,11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90	18,262
存货		
合同资产	77,504	60,651
存出保证金	7,858	4,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33,966	2,637,609
债权投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3,233	349,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61,680	204,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676	6,8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63,528	1,062,24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68	18,6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66	1,1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491	21,161
固定资产	32,795	27,5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83	13,075
无形资产	24,907	19,625
开发支出		
商誉	4,863	4,81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2	18,436
其他资产	65,539	54,870
独立账户资产	4,021	6,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923,908**	**5,210,486**
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110	224,8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9,345	444,319
拆入资金	177,702	172,2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13	7,113
衍生金融负债	26,136	14,039
借款	108,963	105,179
应付款项	19,411	16,9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5	1,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229	57,838
吸收存款	3,453,450	2,986,9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685	45,2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99	3,504
应付职工薪酬	19,362	17,499
应交税费	13,477	12,340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预计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36,204	26,659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46,925	464,7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571	12,4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独立账户负债	4,021	6,95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4	9,491
其他负债	58,449	53,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311,901**	**4,683,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135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821	5,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3	2,1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9	1,203
一般风险准备	36,010	18,990
未分配利润	54,499	56,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477	144,714
少数股东权益	381,530	382,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2,007**	**52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23,908**	**5,210,486**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晓鹏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焦宇

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3,461	977
应收股利	219	6
结算备付金		
应收股利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27	21,013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244	110,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	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	106
无形资产	94	44

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2,025	1,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78,005**	**133,810**
负债：		
借款	3,281	2,2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7	367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款项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3,554	36,2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	1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76	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399**	**39,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135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06	27,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3	-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9	1,203
未分配利润	4,400	5,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606**	**94,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005**	**133,81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晓鹏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焦宇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0,222	208,276
利息净收入	115,138	105,150
利息收入	229,365	217,382
利息支出	-114,227	-112,2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82	32,7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094	36,6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12	-3,892
已赚保费	13,331	11,534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38,253	33,223
医药销售收入	23,188	6,353
其他业务收入	6,185	2,593
加：其他收益	984	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10	14,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1	1,3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97	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	1,37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509
二、营业总支出	-184,265	-148,039
保险业务支出	-14,186	-11,289
医药销售成本	-21,063	-5,909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25,639	-23,037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	-5,826	-972
销售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	-51,299	-48,7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48	-4,2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税金及附加	-2,086	-1,777
信用减值损失	-58,337	-51,0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81	-904
资产处置损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57	60,237
加：营业外收入	273	689
减：营业外支出	-2,131	-2,0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99	58,900
减：所得税费用	-13,495	-11,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04	47,3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39	47,2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	12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9	13,7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65	33,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	1,1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938	-255

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	-18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	-7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6	-3
（4）其他	-20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8	1,4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	-4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8	97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7	48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9	16
（9）其他	-2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44	48,5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5	14,1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19	34,4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晓鹏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焦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12	5,074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4,870	3,408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	1,666
二、营业总支出	1,829	2,273
税金及附加	10	1
销售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	527	4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1	1,4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3	2,801
加：营业外收入	1	
减：营业外支出	-28	-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6	2,7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	2,7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7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20	90

8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9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7	2,7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晓鹏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焦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1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27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1,365	212,4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28	14,261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55,925	428,727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2,7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542

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680	20,550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83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39	9,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15	71,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110	816,988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44,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657	9,42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944	3,66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47,134	330,503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90	20,7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1,5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6,990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868	6,29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2,90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326	98,62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16	27,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44	26,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15	66,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39	71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71	105,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9,851	789,8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	3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	3,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675	793,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4,004	11,050

8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4,878	866,3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1,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136	879,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61	-85,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0,373	285,18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90	35,9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90	35,9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237	48,0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	2,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50	372,0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326	400,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00	35,0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6	17,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572	453,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8	-81,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1	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97	-60,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58	235,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55	174,558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晓鹏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焦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	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	53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	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	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	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	-1,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55	35,1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6	3,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31	38,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	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26	34,55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120	2,095
取得合营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13	36,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	1,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8	2,2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	2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8	25,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878	23,0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0	2,717
偿还租赁负责支付的现金	59	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2	25,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	-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5	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	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	976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晓鹏　　财务总监：陈昱　　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焦宇

8

担保人财务报表